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見習訓練）

## 2016 年內政部警政署遴員赴紐約市 警察局見習訓練

服務機關：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姓名職稱：外事巡官邱川璋、外事巡官黃彥彰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5 年 5 月 15 日至 105 年 5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5 年 7 月 28 日

## 摘要

美國紐約市警察局（New York Police Department, NYPD）創立於 1845 年，係屬美國最為龐大之警察局之一，轄下設立多個部門，包括 17 個內勤組室及 12 個直屬局處，其中警力約為 3 萬 5,000 名。

此次為我國警政署第四年派員赴紐約市警察局參訓，代表學員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巡官邱川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外事巡官黃彥彰，期程自 105 年 5 月 15 日至 29 日，共計 15 日。赴訓內容除包含參訪刑事偵查局等重要機構之運作現況外，另隨同紐約市警察局第 67 分局員警進行巡邏勤務，並參加為期 1 週之「高密度毒品販運偵防訓練」。訓練期間德國亦派 2 位專責經濟犯罪之偵查員前往該局赴訓。

返國後，我國代表就赴紐約訓練之所見所聞提出建議如下：一、持續精進員警執法技能，俾降低傷亡率並有效打擊犯罪（其中包括人質救援談判、執法人員使用警械時機之兩大省思）；二、持續進行警察改革，俾提升團隊士氣並精進執法效能（其中包括修正特殊警力任用制度、修正警察服制條例及換裝季節、設立殉職員警紀念專區以，及強化閉路電視系統之四大省思）；三、持續派員參與國際警察交流活動，俾拓展國際執法合作效能。上述建議冀能做為我國未來警政發展之參考，進而拓展我國員警國際視野、提升員警專業能力，並促進我國與他國執法人員進行交流。

## 目次

壹、目的	3
貳、參訪及訓練過程	4
一、刑事偵查局	4
(一) 重案組 (Major Case Squad)	5
(二) 電腦犯罪組 (Computer Crime Squad)	5
(三) 即時犯罪情資中心 (Real Time Crime Center, RTCC)	6
(四) 聯合指揮中心 (Joint Operations Center)	6
二、訓練局槍械及射擊技巧訓練組	8
三、巡邏勤務局特別行動科	13
(一) 緊急事件勤務小組 (Emergency Service Unit, ESU)	13
(二) 航警小組 (Aviation Unit)	14
四、大眾運輸局警犬隊	16
五、紐約市警察局第 67 分局隨同巡邏	19
(一) 紐約市警察局員警專用手機 APP	19
(二) 紐約市警察局員警執勤態度認真	19
(三) 轄區槍擊事件頻繁	19
(四) 巡邏之所見所聞	19
六、高密度毒品販運偵防訓練	22
(一) 法庭中的證言	22
(二) 偵訊技巧	22
(三) 槍枝及毒品買賣概述	22
(四) 買捕行動 (B&B, Buy & Bust) 概述及實境演練	22
(五) 搜索行動實境演練	23
(六) 幫派介紹	23
參、心得與建議	25
一、持續精進員警執法技能，俾降低傷亡率並有效打擊犯罪	25
(一) 人質救援談判之省思	25
(二) 執法人員使用警械時機之省思	25
二、持續進行警察改革，俾提升團隊士氣並精進執法效能	26
(一) 修正特殊警力任用制度之省思	26
(二) 修正警察服制條例及換裝季節之省思	26
(三) 設立殉職員警紀念專區之省思	26
(四) 強化閉路電視系統之省思	28
三、持續派員參與國際警察交流活動，俾拓展國際執法合作效能	28
肆、結語	29

## 壹、目的

紐約市警察局 (New York Police Department, NYPD) 之歷史可追溯至 1845 年，成立宗旨為執法 (enforce the law)、維護和平 (preserve peace)、消弭恐懼 (reduce fear) 及維持秩序 (maintain order)，並誓言保護紐約市市民之生命及財產安全。該局擁有美國最龐大之市政警力，負責紐約市五大行政區，分為曼哈頓 (Manhattan)、布朗克斯 (Bronx)、皇后 (Queens)、布魯克林 (Brooklyn) 及史泰登島 (Staten Island)。

該局總局長為 William J. Bratton、首席副總局長為 Benjamin B. Tucker，轄下設立多個部門，包括 17 個內勤組室及 12 個直屬局處，其中內勤組室包含行政組、情報及反恐組、內部事務組、勞資關係組、管理與預算組、策略通訊組、訓練組等，而直屬局處則包括反恐局、刑事偵查局、情報局、巡邏局、人事局、運輸局、交通局等。特殊單位包括霹靂特勤救難、警犬、港口及空中巡邏、拆彈小組、緝毒等。

紐約市人口約 800 萬人，紐約市警察局約配置 3 萬 5,000 名員警、4,500 名輔警，員警每天工作約 8.5 小時，負責當地治安與交通。成為員警須受訓半年，受訓期間可不住宿，一律先派為巡邏員警，滿足一定年資後才可調往內勤，滿 5 年後方可參加巡佐晉升考試，而考上巡佐後即可報考巡官晉升考試。

我國員警渥蒙內政部警政署各級長官支持，自 102 年起連年以自費公假方式派員赴紐約市警察局參訓，此次我國代表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巡官邱川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外事巡官黃彥彰，期程自 105 年 5 月 15 日至 29 日，共計 15 日。赴訓內容除包含參訪刑事偵查局 (Detective Bureau)、槍械及射擊技巧訓練組 (Firearms and Tactics Section, FTS)、巡邏勤務局特別行動科 (Special Operations Division, Patrol Service Bureau)、大眾運輸局警犬隊 (K9 Unit, Transit Bureau) 運作現況外，另隨同紐約市警察局第 67 分局員警進行巡邏勤務 (Ride Along at the 67th Precinct)，除此更於 5 月 23 至 27 日與 19 名現職員警參加為期 1 週之「高密度毒品販運偵防訓練」 (High Intensity Drug Trafficking Areas Program, HIDTA)。而訓練期間，德國亦派 2 位專責經濟犯罪之偵查員前往該局赴訓 (一位來自斯圖加特、另一位為慕尼黑)。

返國後，我國代表就赴紐約訓練之所見所聞進行分享，冀能做為我國未來警政發展之參考，進而拓展我國員警國際視野、提升員警專業能力，並促進我國與他國執法人員進行交流。



【圖 1】我國代表邱川璋（左 2）、黃彥彰（左 3）與紐約市警察局首席副總局長室長官合影留念，另德國 2 位專責經濟犯罪之偵查員亦前往參訓（右 2 及右 3）



【圖 2】我國代表著警察制服與紐約市警察局首席副總局長室長官合影留念

## 貳、參訪及訓練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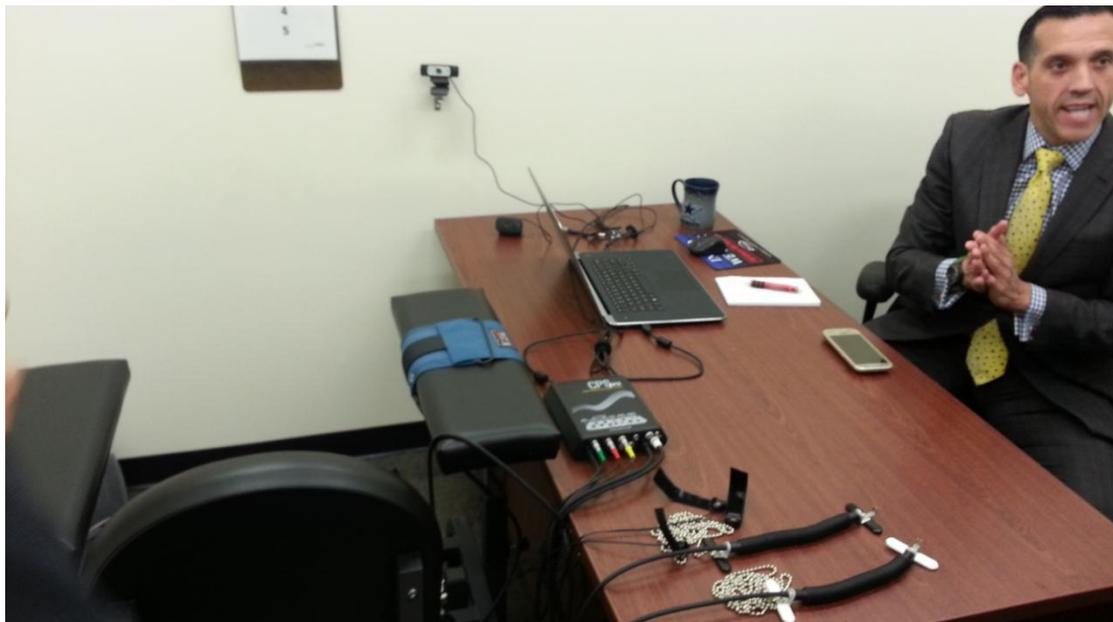
### 一、刑事偵查局：

### （一）重案組（Major Case Squad）：

該組巡官 John Rogan 向我國赴訓人員表示，該組負責紐約市地區重大刑事案件，諸如綁架、銀行搶劫或竊盜、卡車竊盜（價值超過 10 萬美元）、商業竊盜（價值超過 10 萬美元）等。除此該單位亦負責教授員警偵查詰問筆錄製作等技巧，並設有談判及測謊專家。

參訪同時，該組人質談判小隊（Hostage Negotiation Team）指揮官 Christopher Zimmerman 亦向學員們談及紐約市警察局人質談判流程及案例，並提出目前所面臨之困境。Christopher Zimmerman 表示，紐約市警察局對人質談判有一定流程，指揮官也事前指定，即便市長、議員、高階警官至案發現場視察，所有執勤員警皆聽命於指揮官。如此訂定指揮系統可增加辦案效率。

然而 Christopher Zimmerman 表示，由於保障新聞及言論自由，媒體可隨時隨地進行報導，甚至很多電視台都以直升機或派記者闖入辦案區進行實況轉播，嚴重干擾警方處理人質談判，甚至無意間透露警方部屬、激怒綁匪、危及記者及人質安危。渠表示紐約市警方正思索解決方案，目前僅能事前與媒體做好溝通，降低此情事發生。



【圖 3】重案組員警向受訓學員講解紐約市警察局測謊流程及技巧，並提及若將座椅面向前方白牆而非執法人員，有助於突破犯嫌心防，順利測出正確分析報告

### （二）電腦犯罪組（Computer Crime Squ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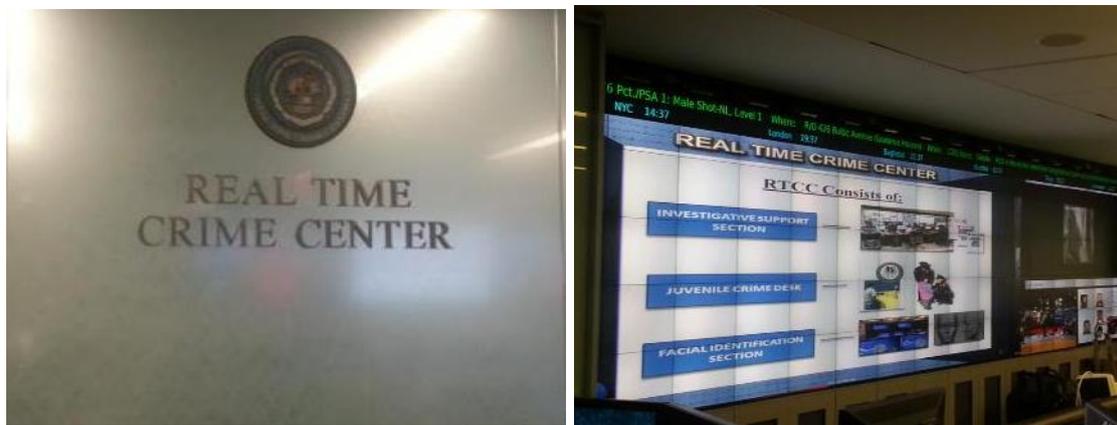
此組巡官兼指揮官 Felix Rivera 向我國赴訓人員表示，即便 21 世紀全球化導致跨國犯罪肆虐，數位證物仍能協助警方解決棘手案件，如兒童色情、辨識竊盜及謀殺。是以，紐約市警察局設立電腦犯罪組來偵處紐約市地區全般電腦犯罪，並協助員警處理數位證物，如手機通話紀錄、網頁瀏覽紀錄等。除此，該組亦負責開發網路犯罪偵防工具，提升紐約市警察偵辦電腦網路犯罪。

### （三）即時犯罪情資中心（Real Time Crime Center, RTCC）：

2005 年 7 月 18 日，紐約市警察局協同非營利組織，斥資 1,100 萬美元成立「即時犯罪情資中心」，目的係為了提供第一線執勤員警即時資訊，協助員警辨識犯罪模式、阻止正在進行（或快要發生）之犯罪，或緝捕犯罪者。

該中心小隊長表示，中心的資料庫分為三類，包括「調查支援類」（Investigation Support Section）、「青少年犯罪類」（Juvenile Crime Desk）及「臉部辨識類」（Facial Identification Section）。其中調查支援組包含 35 種資料庫，主要用於槍擊、砍傷、殺人、綁架等案件。而資料庫的來源包括社群媒體及公開資料等。該中心主要的搜尋引擎有下列四種，包含 WISE（可搜尋到人、地點、犯罪手法、簡訊內容、重大要犯個資及犯案背景）、DAS（原文為 Domain Awareness System，可用於數據挖掘、製圖等）、Palantir（客製化之分析連結）、COGNOS QUERIES（可用於數據挖掘、資料統計搜尋等，包括電話號碼、車輛、綽號、刺青圖騰、地址、就診紀錄等）。該中心小隊長表示，中心的資料庫內含超過 500 萬筆紐約州內之犯罪紀錄及緩刑檔案，以及超過 3,100 萬筆國內犯罪紀錄。而該中心亦在案件發生當下，使用全球定位系統（GIS）追蹤嫌犯位置或可能逃亡路線，並及時提供值勤員警進行偵捕，提升破案率並保障被害人權益。

另小隊長表示，目前中心係 24 小時不間斷運作，配置員額有 40 人，通常以 4 人為一小組，日間有兩組值勤，夜間則為一組。若員警欲進入該中心工作，首先須有豐富的外勤經驗，若具備資訊專長者尤佳。



【圖 4 至 5】即時犯罪情資中心

### （四）聯合指揮中心（Joint Operations Center）：

為即時掌握轄區資訊，紐約市警察局在市區及犯罪熱點設置一萬餘部監視器，並將資料同步至「聯合指揮中心」進行線上監控。該中心猶如我國各警察局之勤務指揮中心，但規模較顯龐大，占地約一百餘坪。

該中心設有 60 至 70 面大型螢幕，可對各類訊息進行監控，如各地新聞、車牌、市區人（車）流影像、警網分布及動向、紐約市上空飛行器動向及航班資訊等。除此該中心亦建置「槍擊偵測系統」（Gun Spotter），如監視器之感應器偵測到槍聲或爆炸聲，則會立即由系統進行分析，如確定為槍擊案則會將訊息及

地點發送到各員警之手機中（渠等私人手機皆安裝紐約市警察局員警專用手機 APP，須透過個人服務證晶片感應方能進入該程式），此時收到槍擊訊息之執勤員警將於第一時間趕往現場。

而若遇大型活動（如外賓特種勤務、嘉年華會等）或重大案件（如風災、水災、重大槍擊案等），則會在中心內設置「聯合指揮辦公室」，由美國各情治、行政等相關部門派員進駐進行應處，相關單位如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聯邦調查局（FBI）、消防局、運輸安全局（TSA）、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FEMA）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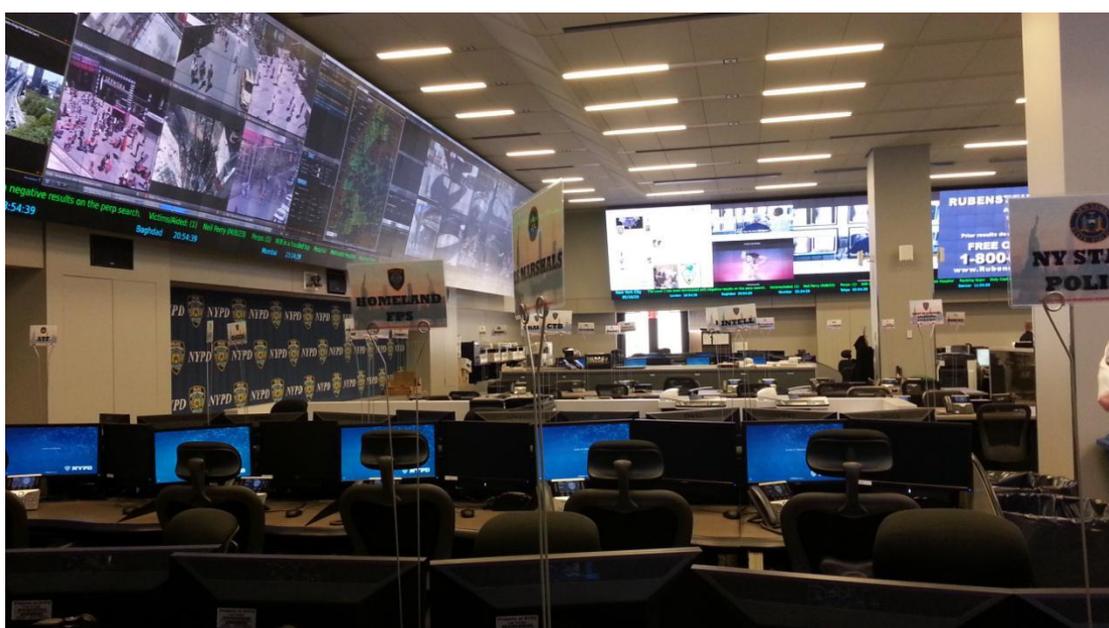
【圖 6】我國及德國代表參訪聯合指揮中心，該中心巡官對其運作現況進行講解



【圖 7】該中心設有 60 至 70 面大型螢幕，可對各類訊息進行監控，如各地新聞、車牌、市區人（車）流影像、警網分布及動向、紐約市上空飛行器動向等



【圖 8】該中心設有 60 至 70 面大型螢幕，可對各類訊息進行監控，如各地新聞、車牌、市區人（車）流影像、警網分布及動向、紐約市上空飛行器動向等



【圖 9】若遇大型活動或重大案件，則會在中心內設置「聯合指揮辦公室」，由美國各情治、行政等相關部門派員進駐進行應處，相關單位如國土安全部、聯邦調查局、消防局、運輸安全局、聯邦緊急事務管理署等

## 二、訓練局槍械及射擊技巧訓練組：

槍械及射擊技巧訓練組是紐約市警察局訓練局（Training Bureau）下的一個單位，地點位於美國布朗克斯之訓練基地，該單位除訓練新進員警手槍技巧外，亦提供在職員警進行常年手槍訓練及測驗。除為精進員警射擊技巧外，亦為槍枝維護保養之重要單位（如同我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械修理廠），協助員警將槍

枝維持最佳品質。

此次參訪係由資深手槍射擊教官 Agosto 巡佐進行講解，渠表示紐約市警察局之員警可以從三類 9 厘米手槍中挑選一把作為值勤用槍，包括 SIG Sauer P226 DAO、Glock 19 及 Smith & Wesson 5946，除此亦可自行多配戴私人槍枝。而各單位會依不同勤務及性質配發不同槍枝，包括 M16 步槍、MP5 衝鋒槍等。Agosto 巡佐表示，美國槍枝未設有手動保險，目的為避免員警在緊急狀況下未開保險，致未能即時應敵而發生傷亡事件。



**【圖 10 至 13】資深手槍射擊教官 Agosto 巡佐針對紐約市警察局員警用槍規範進行講解，並帶領受訓學員參觀槍械保養廠及彈藥庫**

另 Agosto 巡佐表示，此訓練基地有三十餘個上課教室，包括上課（視聽）教室、射擊場地、情境模擬射擊場、槍械保養廠、槍械彈藥庫等。員警於手槍訓練時有一定流程及原則，「守時」是基本條件，若員警未準時到訓，教官會要求員警在教室外等候俾保障他人上課權益；再者為維護上課品質及安全，「服從至上」亦是靶場的重要原則。

常訓時，員警會分批至上課（視聽）教室聆聽教官講解，每次皆有不同主題（如用槍時機、路攔檢注意事項、逮捕解送原則等），並會結合影帶進行實境教學，時間約為一小時。俟上課結束後，員警會分批到不同靶場進行訓練，內容包括空槍射擊、不同距離定靶射擊等。而刑事警察則另外會獨立進行逮捕組合及攻堅之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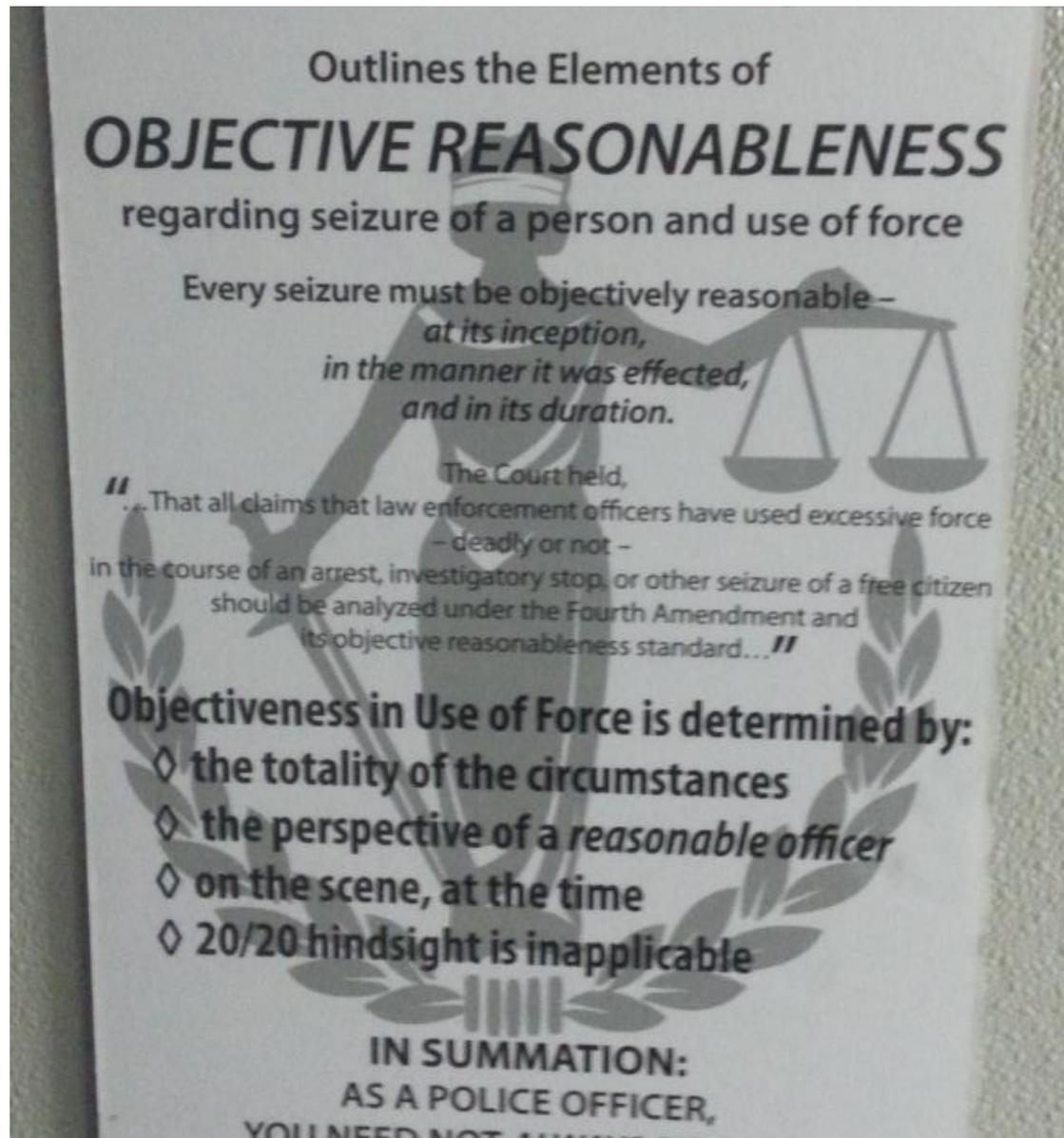


**【圖 14】員警會分批至上課（視聽）教室聆聽教官講解，每次皆有不同主題（如用槍時機、路攔檢注意事項、逮捕解送原則等），並會結合影帶進行實境教學，時間約為一小時**



【圖 15】上課結束後，員警會分批到不同靶場進行訓練，內容包括空槍射擊、不同距離定靶射擊等。而刑事警察則另外會獨立進行逮捕組合及攻堅之訓練

射擊訓練結束後，員警會至情境模擬射擊場進行訓練，該訓練場配有虛擬實境訓練系統（Virtual Reality Training System），內含上百種實境，提升員警在各狀況下之臨場反應，減少員警傷亡發生。同時教官也表示，美國員警在逮捕人或對人使用武器時，必須遵守「客觀合理」準則（Objective Reasonableness standard regarding seizure of a person and use of force），亦即員警在執行勤務若須使用強制力，只要覺得合理或覺得生命身體財產受到威脅，皆可以朝目標實施強制力。簡言之，員警要注意的只有一句話，亦即「身為警務人員，你做的事不需要總是對的，但必須總是合理的」（As a police officer, you need not always be right, but you must always be reasonable）。



【圖 16】紐約市警察局訓練靶場內到處可見「客觀合理」準則的標語，其精神是「身為警務人員，你做的事不需要總是對的，但必須總是合理的」

教官表示，紐約市警察局每年會進行兩次手槍測驗，若員警未通過測驗，其公發槍枝會被訓練單位沒收，於擇日進行補測，補測過後才會發還槍枝。在員警遭沒收槍枝等待補測的期間，不能在外執行勤務，只能調回內勤進行文書工作。Agosto 巡佐強調，榮譽感對執法人員來說極為重要，渠等認為槍枝遭沒收是件十分羞愧的事，所以每位員警皆會盡全力通過測驗。



【圖 17】員警會至情境模擬射擊場進行訓練，該訓練場配有虛擬實境訓練系統，內含上百種實境，提升員警在各狀況下之臨場反應，減少員警傷亡發生。而有關開槍時機，教官以螢幕上案例來說，因此人之右手放於箱子後頭，員警無法辨識此人是否有攻擊性武器，因此員警可以朝此人開槍，即便後來證實其手上僅有證件，員警仍不會被判刑，因為員警在當下認為自身安全受到威脅，且符合「客觀合理」原則



【圖 18】此為虛擬實境訓練系統之路攔檢場景，教官表示通常員警在路攔檢時會將注意力集中於女性之穿著，卻忽略其右側車門有一把制式 90 手槍，以致傷亡案件發生



【圖 19】我國與德國代表與槍械及射擊技巧訓練組資深手槍射擊教官 Agosto 合影留念

### 三、巡邏勤務局特別行動科：

#### (一) 緊急事件勤務小組 (Emergency Service Unit, ESU)：

紐約市警察局巡邏勤務局 (Patrol Service Bureau) 設有「特別行動科」 (Special Operations Division)，該科下設「緊急事件勤務小組」 (Emergency Service Unit)、「航警小組」 (Aviation Unit)、「港警小組」 (Harbor Unit) 及「街頭犯罪小組」 (Street Crime Unit) 等四個單位。其中又以緊急事件勤務小組為最重要單位。

該小組結合霹靂小組 (Special Weapons and Tactics, SWAT) 及消防救難大隊之功能，負責重大交通事故救援 (主要救援標的為員警)、人質救援、水中救援、反恐行動、爆炸案件處理、大規模毀滅性生化武器處理等任務。該單位負責簡報的巡佐表示，目前該單位配額四百餘人，是警察局各部門訓練最嚴格、武器配備最精良的單位。若員警欲報考緊急事件勤務小組，需通過 8 個月嚴格訓練，且必須簽切結書 (內容為受訓結束後幾年內不得再轉至他單位服務)。訓練內容包括「特殊武器及戰術課程」、「緊急救護課程」、「水肺潛水 (公共水域安全潛水) 課程」、「危險物質物品應處課程」、「繩索救援及戰術救援課程」等。

該小組巡佐特別強調，在紐約市警察局，尤其是緊急事件勤務小組，只要員警認為自己尚能負擔此工作且連年通過檢驗，不論年紀多大皆能繼續待在該小

組工作。



【圖 20 至 21】緊急事件勤務小組巡佐為受訓學員講解運作現況

【圖 22】緊急事件勤務小組勤務用車

## （二）航警小組（Aviation Unit）：

航警小組成立於 1928 年，與緊急事件勤務小組一樣隸屬巡邏勤務局之特別行動科，主要任務為協助第一線員警進行犯人追捕、空中巡邏、人員救難等。該小組飛航官表示，目前紐約市警察局共有 7 架直升機（4 架巡邏用直升機、3 架海空兩用救援直升機），每架造價上百至千萬美金不等。

該小組採用三班制，每 8 小時要巡邏兩次。每臺直升機上皆配置特殊攝影機，可以進行熱感應、夜間模式感應等多項功能，並可同步連線到指揮中心，故於夜間亦能順利找到嫌犯或進行搜救。另該小組另配置一臺最先進的飛行模擬器，裡頭儀器設施及軟硬體皆與實體直升機相同，讓飛航官模擬任何飛行中可能面臨之狀況（如黑夜、閃電、暴風雨、龍捲風、引擎故障等），累積經驗俾降低飛航事故。



【圖 23 至 28】受訓學員參訪紐約市警察局航警小組，下圖我國代表黃彥彰與該小組飛行官於海空兩用救援直升機前合影留念



【圖 29 至 31】我國受訓學員參訪紐約市警察局港警小組

#### 四、大眾運輸局警犬隊：

在一如往常的通勤上班日，紐約市地鐵平均一天要載客 560 萬人次，就 2015 年整年來說，載客量高達 17 億人次，在這熙來攘往的捷運站及列車上，潛藏多少看不見的危機？在恐怖攻擊昌盛的今日，大眾運輸工具極易變成攻擊目標，不同於機場高規格的維安，如何不用讓旅客通過金屬探測感應門、脫鞋受檢，同時又能兼顧安全，警犬隊在此功不可沒。

由 2 名紐約市警察 Pappas 及 Brenner 從無到有創立的紐約市警察局 K9 警犬

隊，職司在公眾場合辨識及定位自殺炸彈客及被運送的炸彈位置，執行上述任務的警犬，先經過 4 個月的基礎訓練，使其能在密閉空間或袋子裡辨識及尋找爆裂物。而後，再經過 1 年的訓練，使其能確認在人群中攜帶爆裂物或炸彈的個人。紐約市作為世界大都會，911 過後讓警犬隊的訓練及功能絕非反應式(reactive)，而是先發式(proactive)。

警犬隊底下有不同品種的警犬，有外觀上就足以使人震懾的德國牧羊犬(German Shepherd)，也有垂著耳朵較為溫馴的拉不拉多犬，為我們解說的警員表示：其實，不同品種的警犬雖然外表差異甚大，個性上也稍有差異，但幾乎每一種警犬經過訓練都可以成為通才警犬，不會有太大的不同，只是在任務選擇上，德國牧羊犬可能就不適合被分派在歡樂的大型活動(如：跨年晚會)，因為外表使民眾太過畏懼，此時，拉不拉多就會是一個比較好的選擇，可以將執法的肅殺感大為降低。

此外，警犬的功能要獲得最大的發揮，在於其跟飼主的緊密連結，故每隻警犬幾乎都和飼主朝夕相伴，甚至，當牠們屆齡退休時，也是跟著飼主回家安享晚年。在運送警犬執行任務的過程中，難免遇上天候炎熱的時候，為了妥善照顧這群為國家盡忠職守的先鋒，警犬隊在車內也設置了氣溫及相關濕度偵測器，若有過熱的情形，空調系統即會自動啟動。警犬隊在 911 恐怖攻擊事件中，也不可避免有殉職的忠犬，如同為國捐軀的警察，牠們的相片及最後身影也在警犬隊大門口永遠被懷念。



【圖 32 至 34】大眾運輸局警犬隊平時訓練方式



【圖 35】大眾運輸局警犬隊出勤車輛



【圖 36 至 37】大眾運輸局警犬隊之警犬，左圖為牧羊犬，右圖為拉不拉多，用於街上或活動中，降低民眾畏懼感及犯罪者之警覺性

## 五、紐約市警察局第 67 分局隨同巡邏：

紐約市警察局第 67 分局，位於布魯克林區內的 Flatbush，區內幾乎為海地、多明尼加等加勒比海國家移民，此區域為紐約市警察局轄區內極為危險之區域，槍擊案、謀殺案及其他重大刑事案件比比皆是，發生頻率之高也令人咋舌。猶記得初訪第 67 分局時，該分局的長官攤開轄區介紹圖，開門見山就說：「從本轄治安狀況看來，危險的區域就集中在 A 區、B 區、C 區、D 區、E 區，以及每一區。」

### （一）紐約市警察局員警專用手機 APP：

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相關高科技結合反恐及犯罪偵查成為最佳利器，使紐約市成為一個防禦完善之硬目標，而非輕易攻破之軟目標（soft target）。備戰而不畏戰，是紐約市警察局自 911 浴火重生後對自我之期許。該局員警有專用手機及 APP，透過警察服務證晶片驗證後，即可開啟許多犯罪偵查功能，如查證身分，透過人臉辨識系統，可自動搜尋其姓名，以及在這個城市 1 個半月內所留下的位置及影像；車牌號碼拍照可查詢車主資料、有無勒戒前科紀錄等資訊。其中，令人印象深刻的是一個名為 Gun Spotter 的功能，轄區內皆設有偵測分貝及槍聲特徵之接受器，並能定位槍聲大致之區域，並即時通報。

### （二）紐約市警察局員警執勤態度認真：

由於第 67 分局轄內多為海地、多明尼加等加勒比海國家移民，在街上甚至幾乎沒有看到白種人的身影，紐約市不同轄區的人種多元化，在此可見一斑。由於白種人在該轄的稀少性，陪同巡邏的警員說，當有白種人現身時，常常為誤入該地或走失的情況。

在巡邏過程中，接獲通報某街上有一白人女子，驅車前往後發現其疑似精神耗弱，口鼻都是血，氣若游絲無法站立，員警耐心詢問及確認其傷勢及精神狀況後，通報救護車前往醫院診治，顯見員警認真工作之態度。

### （三）轄區槍擊事件頻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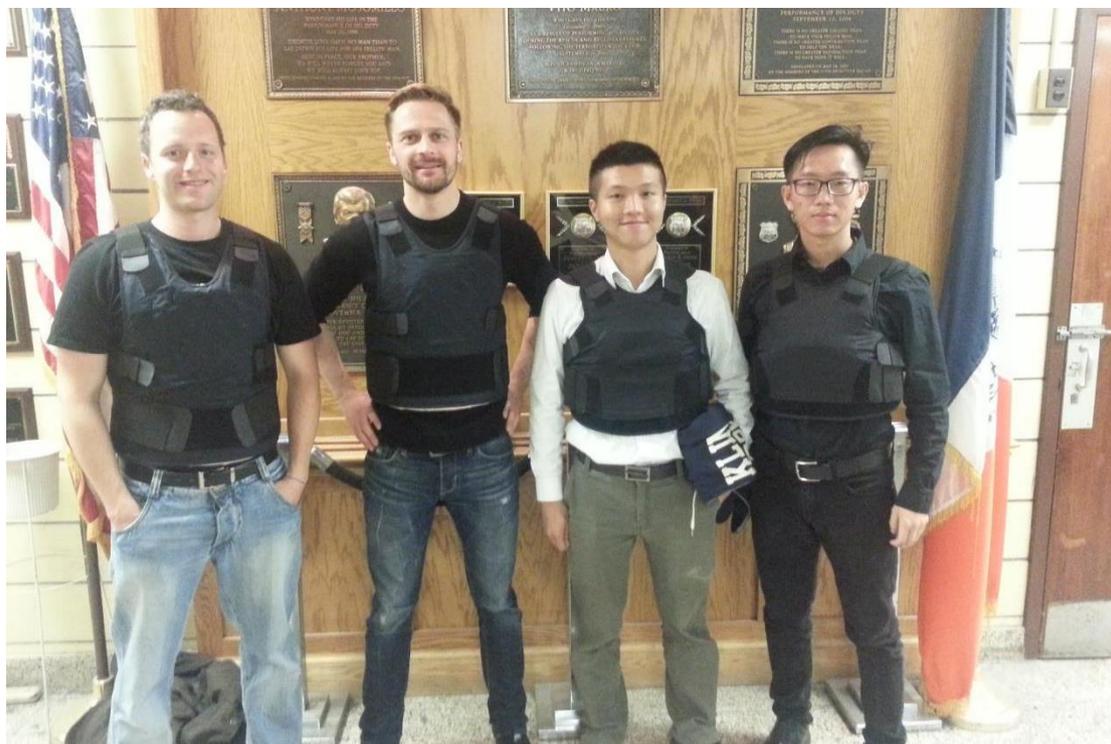
巡邏前一晚，由於該轄區已發生 2 件槍擊案，前往陪同巡邏時內心還是不免緊張澎湃；未料，巡邏當天又發生另一件槍擊案，根據前述之 Gun Spotter 定位，順利找到槍擊事發地點並架起封鎖線、通知鑑識人員前往採證並調閱鄰里監視器。

### （四）巡邏之所見所聞：

陪同巡邏過程中，可以發現在人人可能都有槍枝的社會氛圍當中，巡邏員警只要面對人群時都是繃緊神經，遑論在風聲鶴唳的第 67 分局轄區，巡邏員警的壓力無庸贅述。不同於我國警政編制，紐約市警察局在分局底下未設有類似派出所的單位，故分局就如同大型的派出所，以第 67 分局來說，幾乎無時無刻都是非常忙碌的狀態，想當然耳，被暫時拘留的人數也時常讓分局內之簡易拘留所「供不應求」。

此次陪同巡邏獲益良多，除了在巡邏車上和紐約市巡邏員警交換我國與美

國警政之差異，同時也感受隨時備戰之工作氣氛。也由於威脅無處不在，任何一個被盤查者，無論身形再瘦弱，都會被假定是潛在的攻擊者，紐約市警察習慣用「優勢警力」行動，時常可見整群高壯的員警團團圍住一個被盤查者，若被盤查者為非裔或其他少數種族，可想而知時常觸碰種族衝突或其他執法議題的敏感神經。



【圖 38】我國與德國代表至紐約市警察局第 67 分局隨同巡邏



【圖 39】在巡邏過程中，接獲通報某街上有一白人女子，驅車前往後發現其疑似精神耗弱，口鼻都是血，氣若游絲無法站立，員警耐心詢問及確認其傷勢及精神狀況後，通報救護車前往醫院診治，顯見員警認真工作之態度

【圖 40】巡邏當天發生槍擊案，根據 Gun Spotter 定位，順利找到槍擊事發地點並架起封鎖線、通知鑑識人員前往採證並調閱鄰里監視器



【圖 41】巡邏當天發生槍擊案，根據 Gun Spotter 定位，順利找到槍擊事發地點並架起封鎖線、通知鑑識人員前往採證並調閱鄰里監視器



【圖 42】我國代表邱川瑋與紐約市警察局第 67 分局員警合影留念

## 六、高密度毒品販運偵防訓練：

1988 年美國國會根據《防制毒品濫用法》（Anti-Drug Abuse Act）設立「高密度毒品販運偵防訓練」（High Intensity Drug Trafficking Areas Program, HIDTA）訓練課程，目的係為了減少毒品販運及製造，暢通聯邦、州及地方層級的執法合作及情資共享。紐約市警察局開設之 HIDTA 課程，多為紐約市警察及鄰近之紐澤西州警察各執法部門參加，課程相關介紹如下：

### （一）法庭中的證言：

聘請紐約知名律師授課，內容主要講授美國法庭著名之交互詰問（Cross Examination）之流程技巧及傳聞法則之適用情形，避免警察於詰問中陷入律師為嫌犯開脫的話術陷阱，而致使某證據喪失證據能力。警察於刑事司法活動的過程中，不免於法庭上作證，員警不可能如律師或檢察官般嫻熟法律，但透過相關之課程訓練，可避免犯罪偵查中辛苦得來之證據，喪失證據能力或減低證明力。

### （二）偵訊技巧：

由資深退休警探授課，講授「偵訊」這門古老的藝術，在法律及人權至上的今日，如何透過心理學、話術及客觀環境布置，使嫌犯對案情可以闡述自白，而不以強暴脅迫威脅利誘等方式取證。所有偵訊技巧之使用，都是為了征服犯罪嫌疑人（被訊問者）之意志，課程教授如何透過一開始和嫌犯破冰，並建立基礎之信任和些許服從之關係，例如：「我不認識你，我既對你沒有偏見，但也沒有偏愛」、「我知道你有難言之隱，其中可能有許多無可奈何，但若你可透露實情，我將盡最大努力在刑事司法的過程當中陪伴及協助你」云云，都對卸下嫌犯心防及促使其坦承有關鍵性的作用。

### （三）槍枝及毒品買賣概述：

由已卸任之前臥底警探講述黑市中槍枝及毒品買賣情況，並搭配過往工作中買賣過程中之秘密錄影，生動呈現臥底警察危險的工作環境及高超絕倫的演技。臥底人員需長時間熟悉販毒階層的文化及用字遣詞，避免因被認出是臥底人員而遭殺害，在臥底買賣毒品的過程當中，要注意以下幾點：

- 1、可信度（Credibility）：例如：說話前後不一致、描述自己是在某地區「混」的，卻對該區毫無概念。
- 2、貪婪（Greed）：為求績效，第一次即購買大量的毒品或槍枝（完全略過正常的「驗貨」程序）。
- 3、怠慢（Complacency）：許多資深的臥底人員，因長年的工作經驗致使忽略臥底本身的危險性。
- 4、過度反應（Overreacting）：例如：過度閃躲槍口、對於「警察」詞彙過分敏感，而使對方起疑。

### （四）買捕行動（B&B, Buy & Bust）概述及實境演練：

- 1、主要分為指揮組（leader）、臥底組（undercover）、監控組（ghost）及機動組（team）四組執行。由扮演臥底組的員警佯裝購買毒品，監控組則在

離臥底組適當距離下保護他的安全，同時並回報指揮組即時之情況（例如：臥底人員目前所在位置、是否遭遇威脅等），待適當時機通知指揮組協同機動組前往現場逮捕販賣毒品者。買捕行動一般由 9 個成員組成，分別為一個指揮者（supervisor），2 個臥底者（undercover）以及 6 個警探或探員（detective/investigator）組成，臥底警員當成功購毒後，以特定手勢或暗語（如：Panda）告知監控組，以利監控組連絡指揮組前往圍捕。值得注意的是，在買捕行動中，「每一個成員」都有權利因為情勢變得過於危險而取消整個行動，而不只是指揮者。臥底者必須對各種毒品的別名、外觀或特徵有辨別能力，監控者是整個買捕行動的耳目，指揮者和機動組則需要敏銳判斷情勢，無論攻堅圍捕或放棄行動，都要具備果斷力。

- 2、實境演練中，訓練場所具備許多不同的情境模擬場合，因授課教官為資深前臥底警探，故對於「逼真性」的要求很高。每個情境模擬練習會讓學員擔任不同的角色，並在模擬情境訓練後召集大家，檢視剛才有哪些地方犯了錯、可以如何改善，學員之間的腦力激盪也很踴躍，整體上課氣氛寓教於樂，收穫非常多。

#### （五）搜索行動實境演練：

由資深教官帶領學員至情境模擬場，講授在不同空間環境，應如何進入、同仁之間應如何掩護對方、盾牌持握姿勢、盾牌戰鬥姿勢等。總而言之，莫忘搜索攻堅的金科玉律：「絕對不單獨進入某個空間」，至少要兩人一同進入，視情況再予以增加支援。

#### （六）幫派介紹：

由退休矯正署官員介紹紐約周邊及中南美洲之主要幫派，內容涵蓋相當廣泛，包含各幫派的手勢、刺青、圖騰、勢力範圍、幫派間角力及衝突等。



【圖 43】紐約市警察局高密度毒品販運偵防訓練受訓學員於訓練基地合影留念



【圖 44 至 45】高密度毒品販運偵防訓練買捕行動及搜索行動實地演練

## 參、心得與建議

### 一、持續精進員警執法技能，俾降低傷亡率並有效打擊犯罪：

#### (一) 人質救援談判之省思：

104 年 12 月 21 日，我國臺東發生嫌犯持槍挾持人質案件，雖案件於 20 餘小時後順利落幕，但世人卻因此探討「媒體播報控管制度是否會影響執法單位辦案及危及人質安危」及「談判層級」等議題。而此次赴紐約受訓，刑事偵查局質談判小隊 (Hostage Negotiation Team) 指揮官 Christopher Zimmerman 剛好談到紐約市警察所面臨媒體干擾辦案之困境，是以我方赴訓人員與指揮官對此議題進行討論，期間洽談甚歡。

對於媒體播報控管制度是否會影響執法單位辦案及危及人質安危，我國談判專家張文瑞指出，過去若讓嫌犯與媒體對話，似會讓問題更加複雜，然 104 年臺東挾持案，因嫌犯能用手機建立對外溝通的管道，且能經由與媒體之溝通來釋放情緒，而若媒體能立即將訊息傳送給警方，仍對人質安全有所幫助。是以，筆者認為有關此議題，應視案件不同而有不同之作法。

而有關人質談判之層級，據 Christopher Zimmerman 表示，紐約市警察局對人質談判有一定流程，指揮官也事前指定，即便市長、議員、高階警官至案發現場視察，所有執勤員警皆聽命於指揮官。然而或許作業流程可有所彈性。104 年臺東人質挾持案，臺東市長也參與談判，對此談判專家張文瑞表示，若市長被當作「可信任第三者」則有助於談判之進展。是以，筆者認為是非對錯沒有標準答案，亦應視案件不同而有不同之作法。

有關精進人質救援談判，我國執法單位可持續開設談判訓練班，或可研擬以自費公假方式赴國外參與談判訓練，培養我國專業談判人才。

#### (二) 執法人員使用警械時機之省思：

綜觀現今我國員警最為關注的執法問題，即為「警械使用時機」，90 年刑事警察局李姓員警因擊傷王姓嫌犯而判賠新臺幣上百萬元；100 年朱姓員警因擊斃欲持刀砍警之精神障礙林姓男子，而慘遭家屬控訴，雖獲不起訴處分，卻耗費大量司法資源；103 年葉姓警員因擊斃欲逃逸之通緝犯而遭判刑 6 個月，種種案例使得第一線執法人員對用槍時機有所困惑，基層員警甚至流傳「這槍一開下去，即便不坐牢也要傾家蕩產」之話語。

雖然警政署教育組皆已製作案例教材 (包含電化教學)，各縣市警察局亦於常訓時指導員警警械使用時機，然許多時候問題點出自於法律規範及法官 (檢察官) 之態度及認知。警務人員為守護刑事司法制度之第一線，倘若後端檢察及審判體系未予以警務人員支持，長期下來定會打擊團隊士氣，進而影響執法效能及社會治安。是以希冀政府及立法機關針對警械使用時機擬定切確標準，並廣納檢察及審判體系進行改革，保障員警權益，攜手維護社會治安。

## 二、持續進行警察改革，俾提升團隊士氣並精進執法效能：

### （一）修正特殊警力任用制度之省思：

紐約市警察局之員警不論從事任何職位，只要員警能通過訓練或檢測，不論年齡為何，皆可擔服該職位。然而我國過往依《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第六點第二款第 1 目規定，特殊任務警力幹部年滿 50 歲，隊員年滿 45 歲應予解編，許多具豐富經驗或有志從事特殊職務的員警被迫轉至他單位服務，除耗費培訓資源外，許多人也因此鬱鬱而終選擇退休。

幸陳署長國恩廣納基層員警意見，並召集團隊研擬新規定，最終於今(105)年 4 月修正上揭規定，若有意願續任特殊任務警力者，即便超過上揭年齡規定，如能通過每年基地複訓及檢測即得延長續任，並刪除初(回)任年齡限制。此改革除能提升團隊士氣外，亦能精進執法效能。

### （二）修正警察服制條例及換裝季節之省思：

過往依《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女警夏季制服無論甲式還是乙式便服，下裝都是褲裙式短裙，然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規定，在內政部及警政署之努力下，立法院於今(105)年 4 月 7 日三讀通過「警察服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未來女警制服可穿長褲，夏季制服將不再只有褲裙式短裙，落實性別平等。此舉顯見政府改革之決心。

而有關警察服裝換季時間之規定，似可參酌紐約市警察局警察服制條例而做修正。此次赴美受訓，紐約市警察局員警表示渠等 4 月至 9 月可依自身身體狀況、天氣條件等因素，自行決定穿著長(短)袖制服擔服勤務，10 月至 3 月才須硬性規定著長袖制服服勤。綜觀我國現行制度，警察服裝換季時間由內政部警政署依各地氣候季節情形規定之，其中換季時間大致又分為南北部兩個時段，而夏季又分為夏季甲式(長袖制服，穿著時間約為 4 至 5 月、10 至 12 月)及夏季乙式(短袖制服，穿著時間為 5 至 10 月)款式。

然因近年全球暖化及極端氣候影響，許多地方天氣變化詭譎迅速(如臺北市雖位於北部，然因首都暖化情形較為嚴峻，有時春秋季溫度皆達 30 度以上高溫，然礙於規定僅能穿著夏季甲式長袖制服)，爰我國似可參酌紐約市警察局規定，明文授權各警察局及分局依轄區天氣狀況，自行彈性訂定夏季甲(乙)式警察服裝換季時間，俾使員警以最佳身體狀態迎接每天之挑戰。

### （三）設立殉職員警紀念專區之省思：

此次赴紐約市警察局各機關參訪，所到之處皆能於門口看到「殉職員警紀念專區」，紐約市警察局員警表示，為使世人了解殉職員警之英勇事蹟、員警服勤之辛勞，並使現職員警時時刻刻有所警惕，避免悲劇再度發生，每個單位皆會設置此專區加以紀念。經赴訓人員詢問員警，大多皆贊同此作法，並表示此作為可提升渠等團隊士氣，使其更願意為組織貢獻所長。

雖然我國有設立忠烈祠等單位來紀念因公殉職或死亡員警，然綜觀大部分警政機關皆未於機關內設置此專區(大多設立於各縣市忠烈祠)，是以，我國似

可仿效紐約市警察局之作法提升團隊士氣。



【圖 46 至 47】紐約市警察局各機關皆設置「殉職員警紀念專區」，使世人了解殉職員警之英勇事蹟、員警服勤之辛勞，並使現職員警時時刻刻有所警惕，避免

## 悲劇再度發生

### （四）強化閉路電視系統之省思：

21 世紀中西方執法單位皆講求科學辦案，而設立「閉路電視系統」（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與否一直係民主國家關切議題。在美國歷經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西方國家如美國、英國皆思考如何將 CCTV 應用於犯罪防治及偵查上，我國亦不例外。據統計，我國於全臺各治安要點約設立 17 萬支監視器，短短 10 年內增加 14 萬支，因監視器偵破之刑案數也隨之增加，其中尤以搶奪、竊盜、交通案件為最，顯見建置監視器之功效，國際媒體甚至稱讚臺北市是全世界治安第二好之城市。

103 年 7 月所舉辦的「2014 國土安全國際研討會」，警政署國際組張副組長文瑞就曾提及，光是 102 年臺北市市區即增設 1 萬 3,699 支閉路監視器，平均每平方公里 55 支，深信能有效強化治安監控工作。而近年「臺北市雨衣大盜運鈔車搶奪案」及「2016 年一銀跨國集團盜領案」即為強化治安監控之最佳例證。如今我國將於 106 年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恐怖攻擊威脅不容忽視，是以強化閉路電視系統係我國執法單位須思考改革之方向。

### 三、持續派員參與國際警察交流活動，俾拓展國際執法合作效能：

為提升員警國際視野及強化國際交流，警政署自 101 年迄今積極開拓國際參訓機會，並提出「自費公假」與「重點補助」策略解決經費編列困難現況，現行相關訓練包括美國聯邦調查局國家學院訓練及太平洋講習、法國警察國際訓練、馬來西亞國際高階警官管理訓練、美國紐約市警察局見習、美國邁阿密警察局見習、美國洛杉磯港初階海事執法訓練、加拿大皇家警察學院訓練、澳洲聯邦警察署亞洲執法管理訓練等，受訓內容囊括反恐、執法、交通、人口販運、特種警衛、海事執法。而許多縣市警察局亦依自身經費狀況長期編列國際交流合作預算，供員警參與國際警察交流活動，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常年派員赴美國參加國際警察首長協會年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常年派員赴美國、加拿大參與警察局訓練等。

除上述訓練外，在陳署長國恩極力爭取下，警政署於 104 年起業與國際知名學府簽署教育訓練合作備忘錄，分別派員至美國紐約市立大學約翰杰刑事司法學院（John Jay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及美國紐海芬大學李昌鈺學院（Henry C. Lee College of Criminal Justice and Forensic Sciences, the University of New Haven）進修學位，使警察教育更有國際觀及創新思維。若加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之進修管道，我國每年約可派 5 至 6 名員警赴美進修。

全球化使得跨國犯罪威脅日益遽增，國際執法合作及情資交換日顯重要，為使執法合作順遂，我國迄今已派遣 10 位刑事警察聯絡官至美國、日本、東南亞等地區進行交流工作，如今若能持續推動員警赴國外交流合作，定能雙管齊下拓展夥伴關係，強化我國執法合作效能，降低跨國犯罪之威脅。

## 肆、結語

此行能至名聞遐邇的「天下第一局」—紐約市警察局實習參訪，心中充滿感激，行程中處處充滿收穫，許多高科技設備仿如 Hollywood 電影情節，應用在真實世界的犯罪偵查及情蒐作為，令人嘖嘖稱奇。此外，讓人驚艷的是，每一個參訪地點的教官或解說員，對於領域內的知識及相關實務經驗，都能娓娓道來又辯才無礙，使我們很快融入情境當中。

此行當中，與我們兩位實習生同行的，是兩位分別來自斯圖加特及慕尼黑的德國實習生；在兩週的相處當中，談論許多臺德警察相關制度之比較，也大致了解歐洲大陸目前對恐怖攻擊之強烈憂慮。德國實習生對於臺灣和中國大陸的議題充滿好奇，而我們也對兩德統一、柏林圍牆、德國總理梅克爾選擇收容難民的政策略知一二，此行提供了一個平臺，除了警察知識的學習之外，也讓我們有機會更認識彼此。

在 HIDTA 上課的過程當中，學員之間和教官間，沒有亞洲社會傳統中「師」「生」之間的距離感，學員上課時雖然非常輕鬆地和授課者開玩笑，但都非常積極學習，主動發問，同儕間的討論也非常踴躍熱切，一堂課下來，其實比較像是大家腦力激盪出來的收穫，而非授課者單方的給予。

兩週的紐約市警察局見習訓練，雖然時光匆匆，但每天都有使人大開眼界之感。我國現今雖然囿於相關政治及預算問題，許多警政方面的制度或設備無法同其比擬，但交流計畫讓我國員警有機會一窺全球首屈一指的警政單位運作現況，作為日後警政革新之參考方向。最後再次感謝上級單位給予實習交流機會。



【圖 48】我國代表邱川瑋於紐約市警察局總部前留影



**【圖 49】**紐約市警察局航警小組配置一臺最先進的飛行模擬器，裡頭儀器設施及軟硬體皆與實體直升機相同，讓飛航官模擬任何飛行中可能面臨之狀況（如黑夜、閃電、暴風雨、龍捲風、引動故障等），累積經驗俾降低飛航事故